附件：

**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成果）的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限30字。）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按所申报奖励等级规定数量填写。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依次排列，并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按所申报奖励等级规定数量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依次排列，并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申 报 等 级 |  | | | | | |
| 学 科 分 类  名 称 | 1 | | | 代 码 |  | |
| 2 | | | 代 码 |  | |
| 3 | | | 代 码 |  | |
| 主 题 词 |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之间用“；”隔开。） |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 | | | | |
| 任 务 来 源 | □A.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E.企业 □F.国际合作 □G.自选 □H.其他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专利（项）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注：**

**学科分类：**是评审工作中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相应字母上划“√”，或在方框内填写相应的字母。

国家标准（GB/T4754—202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消费和供输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效劳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效劳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效劳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效劳、修理和其他效劳业；（P） 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在相应字母上划“√”，或在方框内填写相应的字母。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  |
| --- |
|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1200字）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三、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四、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1.立项背景  （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目的及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限800 字）   1. 详细技术内容   （根据项目的科学技术特点、实质内容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以及项目的特点进行叙述。）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1. 应用情况   （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环境、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三方评价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  |  |  |  |  |
| --- | --- | --- | --- | --- |
| 6.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标准、软科学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及过程：  （填写近三年本项目所取得的新增经济效益数据，写明经济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证明材料，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项。限400字。） | | | | |
| 7.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  （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推动社会就业等方面所起的作用。限600 字） | | | | |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曾获科技奖励是指：获得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

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

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并在附件中附奖励证书。

**六、主要知识产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并在附件中附上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第 完成人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党 派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历 | |  | |
| 技术职称 |  | 所学专业 | |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和主要科学技术贡献，以及在项目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 | | | | | |
| 声明：本人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申请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2人，申请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申请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8人。在“排名”栏中注明第几完成人，并与“项目基本情况”栏中主要完成人排序保持一致。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说明并盖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至协会。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所 在 地 |  | 法人代表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其他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 | | |
| 声明：本单位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推荐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8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人、推荐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6人。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要求每一主要完成单位单独填写一页，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排名”栏中注明排名顺序，并与“项目基本情况”栏中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保持一致。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推荐意见：  （一般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确认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叙述属实，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 | |
| 声明：本单位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

1.企业单位申报。企业单位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推荐申报。

2.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申报。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推荐申报或直接申报。

2.个人申报。个人由所属行业相关科研教学单位、属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组织推荐申报。

3.会员申报。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

**十、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 | |  | | |
| 现从事的工作 |  | | | | | |
| 专家情况：□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长江学者 □珠江学者 □其他 | | | | | | |
| 推荐意见：  （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珠江学者以及在行业内具有正高级以上的专家本人填写，内容包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创新点、应用领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水平和对行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议奖励等级和结论性意见，并在专家本人签字处签字。） | | | | | | |
| 声明：本人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十一、附 件**

1．技术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复印件）；

2．应用证明（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社会效益证明或用户使用证明）；

3．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4．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5．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地方、行业或团体标准）；

6．奖励证书（复印件）；

7．其他证明材料。